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資料變更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而作出。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2））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統稱為「泰山公佈」）。根據泰山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通知泰山已向百慕達之Supreme Court提呈頒令（其中包括）將泰山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該呈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進行之首個聆訊，法院已（其中包括）將該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SBS, JP（「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泰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泰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述，泰山為亞太地區尤以於中國的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營運商，並與其附屬公司經營陸上及離岸倉儲設施以及一所多功能修造船廠。誠如泰山公佈所披露，該呈請乃關於SPHL向泰山發出的通知，要求以名義價值（即港幣310,800,000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SPHL所持有由泰山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據石先生所知，該呈請乃關於贖回上述泰山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份。石先生已確認彼如對該呈請的結果發表任何意見，實屬不恰當。泰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關連。除泰山公佈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獲悉其他有關上述事宜的資料。

鑑於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泰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泰山之該呈請屬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相關事項。就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佈，載述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資料之變更。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 (首席營運官)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SBS，JP
黃之強先生